

台電公司澎湖地區「112學年度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」頒發準則

一、宗旨：為獎勵發電設施所在地區清寒及優秀學生敦品勵學，發展專長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電公司尖山發電廠。

三、獎助學金種類：

(一) 低收入戶獎學金：

1. 身心障礙及(中)低收入戶組：

國內各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之學生，領有各級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及(中)低收入戶證明或具特殊家庭因素經本廠核可者皆可申請。

組別	預計錄取名額	每名獎助金額
國小	3人	8,000元
國中	1人	10,000元
高中職(含五專一~三年級)	4人	15,000元
專科以上	1人	20,000元

2. 一般(中)低收入戶組：

國內各級學校學生領有各級政府核發(中)低收入戶證明或具特殊家庭因素經本廠核可者皆可申請。

組別	預計錄取名額	每名獎助金額
國小	22人	3,000元
國中	13人	5,000元
高中	4人	7,000元
高職(含五專一~三年級)	15人	7,000元
大學以上(含專科)	17人	10,000元

(二) 學業優秀獎學金組：

組別	預計錄取名額	每名獎學金額
國小五、六年級	300人	1,000元
國中	240人	1,000元
高中	40人	2,000元
高職(含五專一~三年級)	74人	2,000元
大學(含專科)	131人	4,000元
研究所(含博士班)	15人	4,000元

四、辦理時間：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如附件一。

六、申請手續、應繳文件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資料袋(請向澎湖縣各鄉市公所、學校、農、漁會、或台電尖山發電廠及台電澎湖區營業處暨所屬離島電廠單位索取)。

(二)個人申請者需填申請表乙份(如附件二)，並按申請組別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(申請身心障礙及(中)低收入戶組獎學金必備)。
2. 政府核發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(申請一般(中)低收入戶組獎學金及身心障礙及(中)低收入戶組獎學金必備)。
3.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。
4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(申請各類組皆必備)。

(三)國小五、六年級、國中組，由指定之學校按本規定資格填具學生名冊推薦表(如附件四)送審，推薦學生除須設籍於本縣及考慮其學業、品行、成績外，並請依住址距電廠較近，且家境清寒者為優先。

七. 錄取名額：

- (一)申請截止後，本廠視各類組獎助學金合格實際情況，酌予調整名額。
- (二)國中、小學獎學金名額則以靠近電廠之學校推薦優先，名額由本廠訂定。

八. 審核標準：(依權重比例參考表核算、如附件三)

- (一)身心障礙及(中)低收入戶組獎學金：如超過名額，則以身心障礙輕重、居所距電廠遠近及家境情況衡量。
- (二)一般(中)低收入戶組獎學金：如超過名額，則以成績優劣、居所距電廠遠近及家境情況衡量。
- (三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如超過名額，則以成績優劣、居所距電廠遠近及家境情況衡量。
- (四)國、中小學學業優秀獎學金：按本規定之權重、以成績優秀、家境清寒程度、居所距電廠遠近等情況，由學校衡量。
- (五)澎湖區營業處發電轄區(七美鄉、望安鄉、馬公市虎井里)除學業優秀國小組及國中組外，其餘各類組獲獎人數為該類組獲獎總人數30%以內。

九. 審核程序：由本廠成立之審查委員審議之。

十. 公告方式：

- (一)由本廠函知實施地區之縣政府、鄉市公所、農、漁會，並請鄉市公所轉達各村里辦公處與本廠粉絲專頁公告之。
- (二)獎助學金申請及核發情形在報端公佈。

十一. 申請、公佈及發給日期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113年02月23日至113年03月22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；自行送達本廠者須於時限內送達，逾期概不受理）。

(二)錄取名單：於本廠公告欄及本地區地方報公佈之。

(三)獎助學金頒發日期：頒發前通知各有關單位及受獎人員。

十二. 獎助學金之頒發方式由本廠公開頒獎或轉贈。(國小、國中推薦獎助學金及學業優秀高中、職組由學校統一轉發)。

十三. 申請學生所繳各項資料，恕不退還。申請文件缺蓋有關印信不全者，恕難受理。

十四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廠另訂之。